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公司就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卢氏农商行）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门峡中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近期公司收到三门峡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因公司未在收到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公司尚有 9,868.39 万元资金被卢氏农商行划扣且未收回。请公司自查说明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的原因、决策人及决策过程，并说明是否可能出现不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告显示，公司将继续与卢氏农商行进行友好协商解决问题。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双方协商的进展、存在的主要障碍、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我部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出《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银行划扣定期存单及活期存款的原因

及办理依据。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核查工作的进展、未能核实的原因、存在的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就违规担保所涉资金及时采取法律诉讼等合法有效措施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权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已发生的违规担保、资金划扣限期解决，追偿或垫付公司的损失资金，消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与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前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